

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

公共设施修缮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一江两岸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汉中市广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为保障天汉湿地公园公共设施服务完善，现对园区公共设施修缮项目进行采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基于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等基本原则，就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此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地址：汉中市一江两岸天汉湿地公园

2. 项目内容：

- （1）风雨亭除锈翻新刷漆 11 座；
- （2）栈道安全护栏除锈刷漆保 140 米；
- （3）生态木栈道板维修更换 50 平方米；
- （4）防腐木栏杆维修更换 32 米；
- （5）高架栈道防腐木地板维修更换 201 平方米；
- （6）景观桥桥板更换 12 平方米；
- （7）栈道维修更换防腐木龙骨 132 米；
- （8）加胶钢化玻璃更换 16 平方米；

(9) 北岸河中心天井栈道平台打孔维修 84 个。

二、项目价款

1. 工程价款：294957.76 元 (贰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柒圆柒角陆分)

2. 工程量及单价见决算表。

三、项目工期

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。

四、项目验收

项目完工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。

五、施工要求

1. 根据现场实际要求，由乙方组织原材料，并负责材料的运输及现场施工，工程结束后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法规进行施工，施工过程中乙方安全责任自负，所有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施工现场电缆、电线按规范要求使用，严禁乱接、乱放。

4. 质保期限 1 年，如遇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及时免费维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（包括合同附件）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小兵

2025 年 6 月 26 日